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三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经信（经科）局，德阳经开区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方案〉暨做好2022年第四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2〕728号）要求，现将做好2023年第三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二）评价认定标准

依照《暂行办法》，创新型中小企业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1。

（三）评价认定流程

1.企业按属地化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简称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进行线上填报（部分指标及要求说明见附件2）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3，上传材料大小合计不超过300M），同时按程序向所在区（市、县）经信部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3、附件4）。线上填报数据应与线下报送数据一致。线上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各区（市、县）经信部门对企业线上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提交，同时审核纸质申报材料。于8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报告、企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

二、动态管理

（一）到期复核

1.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季度进行评价。经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3.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当季，企业可按照上述评价认定流程申请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二）定期监测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见附件8）并按程序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收到企业报告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汇总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退出机制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未及时登录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三、其他要求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为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本条件，非创新型中小企业无法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请各区（市、县）高度重视。

（二）各区（市、县）经信部门组织开展好2023年第三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跟踪指导，强化监测分析，提升服务质效。

（三）各区（市、县）经信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壮大创新型中小企业队伍，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做好后备支撑，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总体发展质量。

四、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企业科：严飞扬

联系电话：17705071520

电子邮箱：1654174293@qq.com

- 附件：
- 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2.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 3.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
 - 4.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封面
 - 5.合规经营承诺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XX区（市、县）2023年第三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
 - 8.优质中小企业申请更名汇总表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6日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 (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分)

A. 5%以上 (20分) B. 3%-5% (15分)

C. 2%-3% (10分) D. 1%-2% (5分)

E. 1%以下 (0分)

(二) 成长性指标 (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分)

A. 15%以上 (20分) B. 10%-15% (15分)

C. 5%-10% (10分) D. 0%-5% (5分)

E. 0%以下 (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10分)

A. 55%以下 (10分) B. 55%-75% (5分)

C. 75%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 (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分)

A. 70%以上 (20分) B. 60%-70% (15分)

C. 55%-60% (10分) D. 50%-55% (5分)

E. 50%以下 (0分)

附件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

(参考)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书封面

参考附件 4。

二、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从平台导出并参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再次填写“六、自评结果”部分，签章扫描。需注意自评分为阶梯式评分，即所满足条件对应的括号中评分。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细节清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住所、登记机关等信息完整，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

四、上年度 12 月底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应附有验证码并处于查询有效期内，可凭验证码在指定网址查询验证真伪。

五、合规经营承诺书

参考附件 5。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考附件 6。

七、“直通车”有关证明材料

(一) 近 3 年国家、省级科技奖励证书

(二)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

(三)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书

(四)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

备注：1.在申报工作开展、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期间，证书类材料均需在标注有效期内。如证书面临过期但企业已申请复核并通过，则提供复核通过且公示结束结果的网站截图；如企业为新认定通过，则提供网站公示结束结果的网站截图。

2.在确保“直通车”证明材料有效的情况下，可不提供财务指标证明材料与创新指标证明材料，仅提供申报书封面、自评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合规经营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简介。

八、2020-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作用为佐证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支出总额、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若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用以证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支出总额等指标，提供资产负债表用以证明资产负债率指标；若利润表中无研发费用支出一项或为空，

需要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九、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企业需对所拥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汇总表格，添于最前便于查询。包括I类知识产权、II类知识产权证书，需能凭借专利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

十、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主营业务、主导产品及创新实力等情况，总字数不超过 200 字。

十一、其他佐证材料

提示：平台附件上传相关说明如下。

- 1.先填数据，导出自评表。
- 2.自评表填写完整后，打印签章，做成 PDF。
- 3.建立名称为“xx 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的文件夹，文件夹中除企业简介为 Word 格式，其余佐证材料均为 PDF 格式。
- 4.将文件夹压缩为 ZIP 格式，上传平台。

纸质申报书要求：

- 1.申报书封面为硬纸材质，胶订成册。
- 2.需有目录，能索引找到相关参数的佐证材料。
- 3.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鲜章。

附件 4

2023 年第三季度 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盖章) :

申报类型 : _____ (新认定/复核)

申报时间 :

推荐县 (市、区)
(盖章) :

2023 年 月

合规经营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其他省（市、区）、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据《暂行办法》已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本次申报2023年第三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所有申报材料、附属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本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7

XX 区（市、县）2023 年第三季度 创新型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

_____ 区（市、县） 批次：20 年第 季度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类型	原评价批次	“直通车”条件
1					
2					
.....					

备注：1.“评价类型”选填“新评价”“复核”；“原评价批次”仅复核企业填写，选填“20xx 年 x 季度”。

2.“直通车条件”是指《实施方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中“公告条件”所列“（一）”“（二）”“（三）”“（四）”，据实填写编号即可。

附件 8

优质中小企业申请更名汇总表

区（市、县）

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批次	企业认定类型	证照更换完成时间	企业更名原因 (100 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 注：1.“认定批次”：“20XX 年 X 季度”、“20XX 年度”、“第 X 批”。
- 2.“企业认定类型”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证照更换完成时间”填写工商变更通知书下达时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